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 三 零 五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前山東省長友邦二十七日圍上樓團長馬成龍，早歲參加革命，努力戎行，抗戰軍興，率隊殺敵，以寡禦衆，卓著勳勤，嗣在田柳莊剿匪，屢戰破俘，慷慨沈著，追念忠貞，殊堪感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慰英魂。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兼審計部青海省審計處處長宋方毅另有任用，宋方毅應免兼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中將參軍韓鍊成另有任用，韓鍊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家祚爲資源委員會參事。此令。

任命方思銳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張萬甲、施以寬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和甫爲淮河水利工程局工務處處長。此令。

派陳志定權理淮河水利工程局工務處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王肇嘉爲臺灣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派路承華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浦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張若阮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歐德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炳祥一員以安徽省水利局技術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熊植噴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熊植噴免職。應照准。此令。

府 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世賢一員以湖南省衛生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南溆浦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龍紀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雷開瑞一員以四川省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四川平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劉景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永昌一員以山西省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王文傑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全道藩一員以河南省衛生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開先一員以河南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李文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正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鄧宗毅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彭龍中、龔浩霖等二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馬振國曾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鍾玉林、陸軍步兵少尉繆煥平等二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一等軍需佐曾少文曾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需佐呂叔衡曾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彭龍中、龔浩霖等二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馬振國曾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鍾玉林、陸軍步兵少尉繆煥平等二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一等軍需佐曾少文曾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需佐呂叔衡曾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林中嶽、羅裕淮、黃元凱、薛慶良、蘇鐵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譚教夫、楊伯強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李冠顯、趙大濬、李守正、戴玉琳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薛慶蛟、許坊、陳雲舒、胡費希、古鴻烈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谷一平、陳忠國、吳逸民、劉振華、袁濟亭、周春泉、譚文俊、李尙武、盧日廷等九員任為陸軍憲兵中尉，陳如深任為陸軍憲兵少尉，劉襄、鍾俊夫、夏雲生、馮煜、劉克仁、劉治夫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黎景濂、黃虎嘯、馮冠英、陳有恆、林長雄、羅偉夫、馬慕模、蘇克倫、唐清潤、曹駿麟、曾大儒、周俊傑、沈慶仁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維滔、鍾松濤、繆維偉、沈芳榮、周士楨、張光平、高彬、鍾毓誠、張冠華、馬文琛、周紹欵、陳樹交、劉鎮鈺、張志鵬、陳嘉善、陳華義、朱玉松、林國欵、楊沅、張桂芳、鄭傑、朱熾、唐志新、陳延明、張執信、陳展、彭明炳、陳慶軒、徐蔭廷、王鼎康、周濤等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潘平、李覺非、劉福義、張肇文、陳學信、戴宏基、陳浩森、何善澄、余毓淳、鍾翹傑、謝懋嵩、寧剛豪、張勝南、陳健、鍾芬、陳培圃、孫先海、廖文光、江新、黃振軍、郭懋、羅德才、許言午、鍾治平、周炳南、羅炳榮、周劍鋒、匡壽元、馬海東、吳澤潛、吳貴孫、李多慶、蕭坤、張兆燕、黃宗翰、張斌、何愛志、黃仁繼、劉三餘、劉振環、曾世華、秦鴻勝、劉銖等二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黃乃德、龐修齡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劉克和、凌天錦、黃勳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趙善芳、李祖亮、李成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彭偉民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黃鴻波、陳義芳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邱秀文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徐鎮湘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方慶、許福昌、莫奇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潘衛民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楊日新任為陸軍交通兵少校，吳為漢、王瑞初、劉智植、張繼南、何金鈞、趙志達、陳庭玉、滿宜哲、楊一鳴等九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黃斌全、甘棠、苗冠方、鄧欽文、鄧劍鋒、張我忠、曹世昌、謝賢發等八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繆治隆、陳勉、王靈鈞、劉上鵬、鍾澤民、魯鼎風、張坤、雷錦章、陳堅業、李宜蓮、陳剛偉、黃煜華、曾憲君、何鴻鈞、茅鏡泉等十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張梓嶽、何裕佳、韓森慶、郭俠、邢震青、陳鴻漢、吉冠中、周紹光、鄭潤國等九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繆漢權、龍冠文、黃神應、葉立權、侯錫銘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何海波、黃爾健、廖喜梅、鍾遠春、曹冠、俞懷民、陳詒、劉松齡等八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高鎮濤、張樹林、單煥焜、周

忠信、黃修廷、陳德興、吳清和、路本良、黃壽全、董季純、周義、秦子期、胡英、林廷嘉等十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王福林、陳汝成、黃忠瓊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黃孔麟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黃立厥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黃勤善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葉鎮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孔本戎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超、葉厚淮、林照臨、張忠武、袁更生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周德符任為陸軍騎兵上校，封聘梁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沈維勤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關海誠、潘宗禹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都松君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德樞、趙新民、馮亞龍、陳家駿、吳光亞、熊天佑、葉一戎、張希濤、谷玉林、胡亮、劉烟藩、鄭春廷、唐汝昌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賴尚寬、李廷相、黃長英、田中玉、馬光周、周雄、楊鑄、賈璞、陳啓、林禮諭、鄧炎昇、張燕賓、曹江、劉呼經、唐建壽、蕭文蔚、宋軒庭、易萬鵬、謝鳳屏、夏紹基、王安如、程濟博、謝居南、包少龍、左世清、潘雲、何青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開先、陳國新、劉春禧、王寶山、潘秀、王亦鍾、李文星、羅紹奎、李玉華、孫學忍、孫祖臣、李學古、徐榮海、錢仲生、吳興亞、劉良臣、胡家順、方桂生、王益榮、羅錫君、李世昭、曾德海、蕭霖章、鄧慮、黃斌、許漢、劉漢、龐上清、李祥雲、康偉、譚祖藩、劉維邦、魏晉廷、古文孝、李煥庭、劉耀先、馮少龍、魏天欽、關雲振、陸明發、張榮祿、黃志祺、吳仁甫、唐文博、于倫、鄧雷、李會仙、唐瑞、劉禮、王德成、邱觀貞、周禮、馮騰等五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趙德瀚、桑清河、張發生、譚道嵩、茹青塵、馬朝林、邱雲漢、方品生、劉述成、林茂、劉志成、姚清忠、歸永昭、舒先才、王秉鈞、張錦華、何紹華、馬驥良、俞良平、段雨時、李文斌、孫國傑、何鑑華、潘有樹

李鑑光、馮為法、李秉漢、陳清平、胡志瑛、王有方、陳子麟、帥劍龍、蔣家駁、張尚珍、方傳佑、趙榮凱、潘致中、張超、張新義、楊增祥、李俊民、夏國榮、雷沛春、鄧紹清、鄧友英、王公鑾、楊說琴、唐文彦、吳雲卿、楊貴彬、蕭俊、嚴文琳、羅興等五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翁壽忠、閔勇華、林文明、劉岳東、陳忠賢、鄧蔭棠、呂朝陽、莊熙麟、李維新、劉元、張待賢、劉金才、王愈祥、王澤階、周建章、鮮明海、林華清、潘先良、葉國正、祝維恆、施少如、張文富、吳書田、董階成、莊海盛、張成立、劉介輝、熊瑞榮、李文芳、黎楷、智淵、張國華、肖煥然、曾正、包榮秋等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吳靖中任為陸軍騎兵少校，萬長國、彭伯周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胡培德、章振、葉其壽、陳其淮、錢萬選等五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董雲影、王振功、劉德勝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張瑞虎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陳東山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楊建培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葛乃華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譚茂生任為陸軍交通兵中校，張紹臣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邱輝烈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鄒鶴、張守中、程傳卿、劉純九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文擊、邱玉璋、徐伯英、鄒功成、楊竟成、孔依仁、王春曦、陳耀寬、周克瓊等九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王際隆、李鏡熙、羅麗飛、陳振斌、劉高興、程州君、梁有功、蕭揚鑫、張照南、陸晉錫、薛飛、陳克誠、雷建華、潘嘉聲、朱雲夫、高輝濤、張成金等十七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陳亞登、黃乃及、王玉章、劉克生、陳湧、蔡福齡、郭中中、黃凱、李芳文、魏俊達、龍光遠、唐金門、陳開漁等十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李楚良、陳華定、蔣仲龍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何伯勛、林伯嵩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張上科、高啟傑、何士衡、莊嚴、覃紹卿、譚存天、任斌、湯在譜等八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孫安國、馮初日、鄧雲生、李裕民、何進先、張文瑞、沈文明、童如美、雷振日、夏西門、陳亮、汪邦華、許建華等十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劉應霞、李季、王建國、羅惠文等四員任為陸軍二

等軍醫佐，劉應霞、李季、王建國、羅惠文等四員任為陸軍二

國民政府令

等軍醫佐，陳振卿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范，自行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李延年、陳亮、李煥宇、張爽坤、孫國中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夏應助、劉承德、鄧羽、吳誠三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繼勛、熊昇平、陳福五、盧潤民、程正武、何只曾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子友、倪希哲、鄭育章、史永福、胡運宜、阮志超、王心法、左運茹、楊強、陶德周、蔡繼禹、張乃銘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謝良臣、趙作仁、黃賢宗、李鎮南、史高民、李玉山、李震華、胡素文、劉煥琦、王鴻毅、張世德、南世傑、李尊之、劉之如、吳漢卿、宋時傑、李佐中、陳錦祥、王植槐、顧元明、潘漢選、金德元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周宇堂、劉茂盛、楊振海、張濟雲、徐子慎、金明忠、廖家駿、馮英傑、李三思、趙克武、鄧仲欽、張德基、蔣其祥、鄭玉現、胡學漢、萬和清、徐錦華、王楓生、戴振中、陳育樞、蕭常、文志榮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秀全、陳復華、陳占武、黃啟之、陳子英、林萬清、張鴻魁、閻生俊、楊明山、劉金榮、郝志云、周勝濟、許青遊、邱憲誠、鄭富九、牟林森、柳青、牛俊明、張忠倫、胡炳然、程萬應、余世松、陳雅雅、黃自武、朱錫芬、汪甲、周遇祥、葉復儒、張其義、李得清、馬寶玉、鄭俊武、劉海澄、江發、肖吉祥、戴蘇帶、斜清廷、羅儀、郭福盛、張垂尊、郭輝、家大喜、唐元明、陳奇聚、朱正聲、馬伯壽、張保林、劉定邦、楊可全、屈炳午、于愷、楊文芳、張永興、杜忠輝、陳勳、丁裕福、王廣榮、張振顯、傅多山、戴紀河、李誠宜、劉伯成、鍾光第、余正校、鍾紹云、李承富、陳沛高等六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范紹欽、李廷廷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王雲鳳、鄧開棟、華金聲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常綱五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高吉祥任為陸

軍下兵少尉，陶慶霖、鍾壽倫、李昆、李有成、張振業、田春伍、于誠堂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夏應助任為陸軍砲兵少尉，李流、閻子樞、徐應龍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閻德章、米勳、劉純、朱丹碧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劉月梧、安祖漢、鍾樹祥、黃大鈞、吳步一、羅西安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陳直夫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劉天威、劉開第、羅永忠、莫寶友、應國評、何壽昌、匡耀堂、王兆慶等八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王殿熙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馮玉積、黎瑞元、高遠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趙振華、王徵微、陳儀、李揚森、蘇益陽、魏恩直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萬錦安、趙伯勳、張守國、劉祥輝、何文凱等五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張少松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第一軍官總隊准開隊員三鍾承、劉德成、李銘甫、孫承、張振亮、章繼章、王均、張海科、向開科、李德山、劉東武、杜壽、王正純、陸家國、趙海雲、梁小航、王勵、閔禮、何炳、石維新、孫樞、于志鈞、李紹傑、雷一聲、嚴俊德、李滿波、李俊、郭福章、湯錦生、田紹清、車政新、程古雲、王全海、周良蔭、車朝福、唐炳炎、余忠玉、王憲法、唐玉林、王志泉、牛玉合、陳萬才、鄭平富、王湧前、任漢清、封仕臣、楊紹華、郭子珍、王殿華、趙文祥、趙煥文、閔紀才、張家華、黃海、章建生等五十五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方聯奎任為陸軍航海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座偵查徐德傑謀殺外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三年間充偽中山縣警察局長，嗣為偽中山縣警防後備隊隊長該隊副隊長，民國三十三年間又任偽中山縣警察局偵緝隊長，在任偽職期間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乙字第 號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姓名	李福	年	四十四	籍貫	廣東
職業	無業	案號	廣一	案由	盜竊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有特種拘捕或逮捕官得 二、執行拘捕應注意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 四、被告持有贓物 五、被告持有通緝書 六、被告持有通緝書 七、被告持有通緝書 八、被告持有通緝書 九、被告持有通緝書 十、被告持有通緝書				
通緝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通緝地點	廣東	通緝範圍	全省

姓名	李福	年	四十四	籍貫	廣東
職業	無業	案號	廣一	案由	盜竊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有特種拘捕或逮捕官得 二、執行拘捕應注意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 四、被告持有贓物 五、被告持有通緝書 六、被告持有通緝書 七、被告持有通緝書 八、被告持有通緝書 九、被告持有通緝書 十、被告持有通緝書				
通緝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通緝地點	廣東	通緝範圍	全省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廳偵查李福等盜竊一案，業經查明被告李福係廣東巨奸李福之叔，李福等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間通謀敵人，組織自衛衛沙隊，潛渡粵南，偽編為偽第四路軍，民國三十二年復組織偽粵南自衛衛沙隊，被告李福於民國二十八年即任李福部下之偽自衛衛沙隊長，當駐番禺縣大均，在任職期間，勒收護沙費每畝五十斤或八十斤不等，又該護沙隊、偽南一帶時常焚掠劫殺，藉藉民田，無惡不作，被告既為該隊中隊長，自有參加行動，核其所為，係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罪名，罪證確實，現已畏罪逃匿，其所有番禺縣西橋鄉西橋第七十三號房屋一座，為防禦起見，業經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併請准予轉請行政院備案，以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便將被告財產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發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姓名	李福	年	四十四	籍貫	廣東
職業	無業	案號	廣一	案由	盜竊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有特種拘捕或逮捕官得 二、執行拘捕應注意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 四、被告持有贓物 五、被告持有通緝書 六、被告持有通緝書 七、被告持有通緝書 八、被告持有通緝書 九、被告持有通緝書 十、被告持有通緝書				
通緝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通緝地點	廣東	通緝範圍	全省

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檢察廳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第七六二號 漢奸

姓名 李 嘯男四十 畏罪潛逃

通緝 犯年月日時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被 犯年三月十四日廣東本處注四、拘捕或

告 罪年三月十四日廣東本處注四、拘捕或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 意

高等檢察官張孝惠

國民政府指令 應字第六三六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內字第一四九七四號呈，據教育、財政部會呈，為呈請核准李建勳捐助該縣各國民學校設備費共計臺幣壹百六十八萬元，折合國幣壹億伍千零百貳拾萬元，抄檢原件，轉請察核頒給屬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酌給。免惠青年。區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三十七年四月九日(補發)

茲修正經濟部特種經濟調查處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經濟部特種經濟調查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經濟部特種經濟調查處，設特種經濟調查處(以下簡稱本處)。
本處職掌如左。

第二條 一、關於統計局工商業後果概況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後果物品價值變動、物資供應及生產運銷之調查事項。

第三條 三、關於經濟檢查及經濟部封鎖區經濟情報之調查事項。
四、其他有關後果經濟之調查事項。
本處置長一人，簡派或者派，經理處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資料室主任一人，專員四人，編審二人，調查二人，均着派，科員二十八至二十四人，委派，並得用雇員七人至十人。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

第五條 第一科 管理關於文書、議事、庶務、人事及其他總務事項。
第二科 管理關於工商業復興概況之調查事項。
第三科 管理關於物價變動、物資供應及生產運銷之調查事項。
第四科 管理關於經濟檢查及經濟情報之調查事項。

資料室 管理關於經濟調查計劃之擬訂、報告之編撰、物資指數之統計及其他專門問題。
本處置會計員一人，委派，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派，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警務員一人，委派，依警務條例之規定，辦理警務事項。

第八條 本處置警務員一人，委派，依警務條例之規定，辦理警務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周來初男 三無錢	陳丁氏女 八無錢	楊傳五 未詳	沈儀男 九吳興	金鏡氏女 五六合	尤正坤同 三南京	陳朗軒同 興化	陳嗣香同	李洪同 入南海	杜文祥 宋同縣 瑞亭	張一舟同 四三	張載受同 七四	丁維同 五五	吳雲年男 七
盜竊同 一、	盜竊同 一、	盜竊同 一、	盜竊同 一、	盜竊同 一、	盜竊同 一、	盜竊同 一、	盜竊同 一、	盜竊同 一、	盜竊同 一、	盜竊同 一、	盜竊同 一、	盜竊同 一、	盜竊同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九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補登)

法令解釋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曾院長覽 上年亥有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第一點所舉事實尚欠明瞭，是否選舉無效之原因，無從解答，第二第三兩點所述情形，其辦理選舉均屬違背法律，自係選舉無效之原因。合前知照。司法部 宣統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呈居鈞鑒 茲有國大代表選舉訴訟有關法律疑義數點，(一)送交選所之票紙不遵法定集中及開票各日期，無正當理由而遲延三日，於開票完畢後始行送縣，甲說票紙上封條為完裝，即屬有效，乙說封條未定裝，然無正當理由而遲延數日，即可隨時開視票紙內結果，將票身抽出或加入或更換封條，既有舞弊嫌疑，復違法定期，自屬無效。(二)某鄉選票所投之總數多於所領之總數，而鄰鄉選票數額均屬相符，並無誤投該鄉選票情事，甲說隨內選票如式樣相符，應為有效，乙說鄰鄉選票既無誤投該鄉選票情事，則該鄉所投之票數

韓連璋同 七浙江	張洪絕同 九江浦	周連棟同	蔡賓湖同
竊同 吳、三、	竊同 吳、三、	竊同 吳、三、	竊同 吳、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多於所領之票數，顯係舞弊而來，應為無效。(三)某鄉全鄉選票由數人代書代捺指印，選民均未到場，甲說全鄉選票由數人代書代捺指印，如為選民所默認，應為有效，乙說選民既不到場，又未委託全權代理，則少數人代書全鄉選票，已屬違法，代捺指印更係偽造，應為無效。上述各點，究以何說為是，本院現受理此類案件數起，急待解決，謹電請迅賜解釋示遵。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鄒武印亥有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九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朱首席檢察官覽 上年戌東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追征價額或以財產抵償，原為財物無法追繳時之替代方法，判決主文雖僅載明追繳，但如有無法追繳之情形，自可依執行時之財物價額逕予追征或以其財產抵償，毋須聲請法院裁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寅便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任卡田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二號呈稱，本年十月十八日案據陝西寶城池方法院檢察處呈稱，案查前奉鈞處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仁字第一一五號訓令飭執行偵查貪污一案刑刑等因，遵經依法辦理送該院執行在案，惟查本案覆判審判決主文載有「國防本報」等字樣，如何執行，尚屬疑義。(甲)說謂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應追繳之財物，如屬無法追繳，勿論原判決主文載明追征或以其財產抵償，執行時檢察官亦可逕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以資貫徹執行。(乙)說謂執行應以判決主文為根據，如判決僅載明追繳，並未及於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檢察官即屬無權執行，如無以追繳，即根本不予執行。按上列兩說，前者偏重事實，後者著重法令，

為難顧計，本案可否由指揮執行檢察官查明不能追繳之情形，聲請法院另以裁定准予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卑司執行，又追征價額，現在物價波動，日有不同，究以何時價額為準(犯罪時抑執行追繳時)，法律亦無明文，理合具文併請審核指合概遵謹呈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本處未敢擅斷，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轉請鑒核指示，以便遵辦等情。據此，查執行應以主文為限，如判決主文未載明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時，似應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是，至於價額以何時為準，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意義，原以公有財物無法追繳時始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其價額，似應以執行追征時原財物之現在價額為準，方不至使公有財物虧損，是否有當，未敢擅專，理合電請核示飭遵。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觀檢察官花蔭代行戌東明印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法字第一六九〇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九日(補登)

再訴願人 四川省瀘縣民船船員工會
代表人 張金盛
右再訴願人為公共渡船征收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財政部處分，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理由

再訴願人之提起，應以對於該項決定不服時，始得為之。本案再訴願人為公共渡船征收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財政部處分，據稱已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在財政部決定前，自無提起再訴願之根據，再訴願人徒以使用牌照稅法係法院頒發法令，同時提起再訴願到院，顯有誤會。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附七)七法字第一六九八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九日(補登)

訴願人 中原里全體現任戶代表

鄭瑞階等 住天津市中原里十八號樓下

右訴願人爲承購敵產房屋爭執事件，不服河北天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漢口市多倫道中原里房屋，乃中原公司爲職工居住便利而建，訴願人等均以爲該公司職員，自該屋落成之日起，即居住於內。迄今已逾十八年之久，自津市陷敵，該項房屋即由日人申戶川收買，但仍由訴願人等繼續租住，勝利後，此項房屋爲河北天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中原公司曾代表全體住戶呈准該局繼續租用，嗣因聞此項房屋將被處分，乃申請准予優先承購，旋奉批該項房屋即將標售，如屬需要，可俟公告標售時參加投標，所謂優先評價購買一節，應照標售辦法，訴願人等認爲該項處分違法與不當，遂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按敵偽房地產之處理以標售爲原則，其爲機關學校者，始得准予洽購，此於本院修正後之加速處理敵產辦法內有明文規定，本案天津市中原里房屋，自一號起至六號止，又自十五號起至二十三號止，均屬敵產，並非中原公司職員全部租用。且如有漢奸家屬居住於內，自以標售爲宜，訴願人既非機關學校，自未便准予洽購，訴願人雖稱有租賃期間尚未屆滿，不應另行處置，惟關於此點，原約第十三條曾明白規定，「所租之房屋如處理局有另行處置時，得由甲方於一個月內通知乙方於限期內騰空，不得託詞施延」，是訴願人等自應受該租約之拘束，系爭房屋業經處理局標售，該中原公司既未參加投標，參照前開說明，訴願人等即不得再主張優先承購權，原處分據此所爲批駁訴願人等之請求，尚屬不洽。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決定書

民字第二五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補登)

訴願人 吳寶 年齡不詳 業農 住浙江松陽石市鎮

項忠恕 詞 右 同右 住浙江松陽石市鎮

紀誠奇 詞 右 同右 住浙江松陽石市鎮

王敦良 年齡不詳 業農 住浙江松陽石市鎮

潘濤 詞 右 同右 住浙江松陽石市鎮

右列訴願人等，爲松陽縣農會選舉縣參議員糾紛，不服浙江省民政廳之處分，提起訴願到部，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松陽縣農會選舉縣參議員，有潘濤等七鄉農會未依法呈報，不服浙江省民政廳之處分，請求確認此次松陽縣農會之參議員選舉爲無效，提起訴願到部。

理由

查就訴願之程序言，凡不服省政府各廳處之處分者，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此在訴願法第二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復查不服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者，仍應向省政府爲之，業經司法院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〇一號解釋，并由部通行各在案，本案訴願人等，如對浙江省民政廳之處分有所不服，自應仍向浙江省政府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部提起，在程序上顯屬不洽，爰依訴

顧法第七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附註

(一)依照司法院本年二月二十一日院解字第三六八五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糾紛，如係就選舉或當選有效與否有爭執者，得依法律之規定提起訴訟，由法院審判之，但不屬選舉或當選有效與否之爭執，而係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者，始得提起訴訟，本案訴願人等，以選舉有效與否之爭執，不依法向法院提議，竟向本部提起訴願，自屬不合。

(二)本部前以選舉糾紛可否提起訴願，正轉請司法院解釋中，在此項原則未確定以前，對於有關案件，均無從依法決定，最近以奉到右述之司法院解釋，始將原經收到之訴願案，逐一分別處理，故本案無法在訴願法第八條所定期限內予以決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一三九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補選)

被付懲戒人王瑞雲 廣東瓊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

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廣東瓊

山人 住瓊山地方法院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人犯案件關於法行政部所屬審判廳，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瑞雲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王瑞雲任廣東瓊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監長，原該監所分設兩處，一在瓊州府城，一在海口市海港，海境以接近法院為辦公處所，府城為已決人犯執行之地，被付懲戒人以勞弊兼顧，因以府城監所戒護事宜派主任看守黃守誠為代理看守長職務，代為負

責主持，上年七月五日夜間一時許，府城監所因主任看守黃守誠外出寄宿，值班主任看守邱啓燕及值班看守雲大凱均已睡熟，值班班長黃守華雖時延不交班，亦行睡著，致看守署致武申通漢奸人犯蔡明棠林方伯陳家興與煥發符儒勝符經梯等六名，乘機逃去步槍六枝，子彈五十粒，越獄逃走無踪，案經瓊山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以本案經查尚無受賄及故縱情弊，除對被告黃守誠邱啓燕黃守華雲大凱等以過失脫逃人犯提起公訴，並經同院刑庭判決各處有期徒刑三月外，以上瑞雲雖因一時疏忽認罪失當，但其本人既任海境監所，而府城監所係交由看守黃守誠負責，祇可受有政上之處分，難令負刑事責任，予以不起訴處分各在案，廣東高等法院先派陳瓊山地方法院呈報，除將王瑞雲等職外，據情呈請司法院行政部函請審訊到會。

理由

查被懲人犯為監所所長官專責，看守懲戒人王瑞雲身為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監長，接事甫經二月，即發生看守中犯人犯規搶械子彈夥同越獄脫逃情事，情節不可謂不重大，雖據辯稱監所分設兩地，相距十里之遙，一勢難兼顧，故派黃守誠負府城監所戒護全責，主犯符致武原係委任之看守，且有主任看守符策伯負結擔保，照例錄用，詎竟發生此事，實出意料之外各等語，然就該所額定看守三十八名，主任看守九名，海境及府城監所共有人犯五百一十二名，計府城押禁二百八十六名，而祇配有看守十三名，主任三名，已屬處置失當，且值班看守雲大凱及主任看守邱啓燕均已熟睡，看守班長黃守華到時竟不交班，致起又無人負責管理，致頭用手可以開去，甚至各犯輕而易至大門，各人始行發覺(均見高等法院原呈)各情形詳細，被付懲戒人王瑞雲平日取法不嚴，戒護疏忽，不難想見，自難解免其失職之咎。

按上述論結，被付懲戒人王瑞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